

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QC/SSGZ JXGE2001-2025



2025年9月5日发布

2026年1月22日修订

2026年1月23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万国民、姚蔚

本文件 2025 年 9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 1 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模式	4
4 认证单元划分	4
5 认证流程	5
6. 认证申请与受理评审	6
7. 现场检查	8
8. 产品检验	8
9. 认证结果复核与批准	9
10. 获证后监督检查	9
11.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0
12. 再认证	10
13. 认证证书	11
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1
15. 认证标志	13
附件一：基础人天数计算	14
附录 A：“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 农产品	17
附录 B：“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 食品	28
附录 C：“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0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对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范围、实施程序、证书及标志要求、证书状态管理等作出规定，并明确认证模式、产品单元划分等，适用于所有自愿申请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

本规则是对《“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 农产品》和《“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 食品》认证通用规则的补充，适用于中国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开展“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工作。

2. 认证依据

DB36/T 1138-2019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XXX-XXX 具体产品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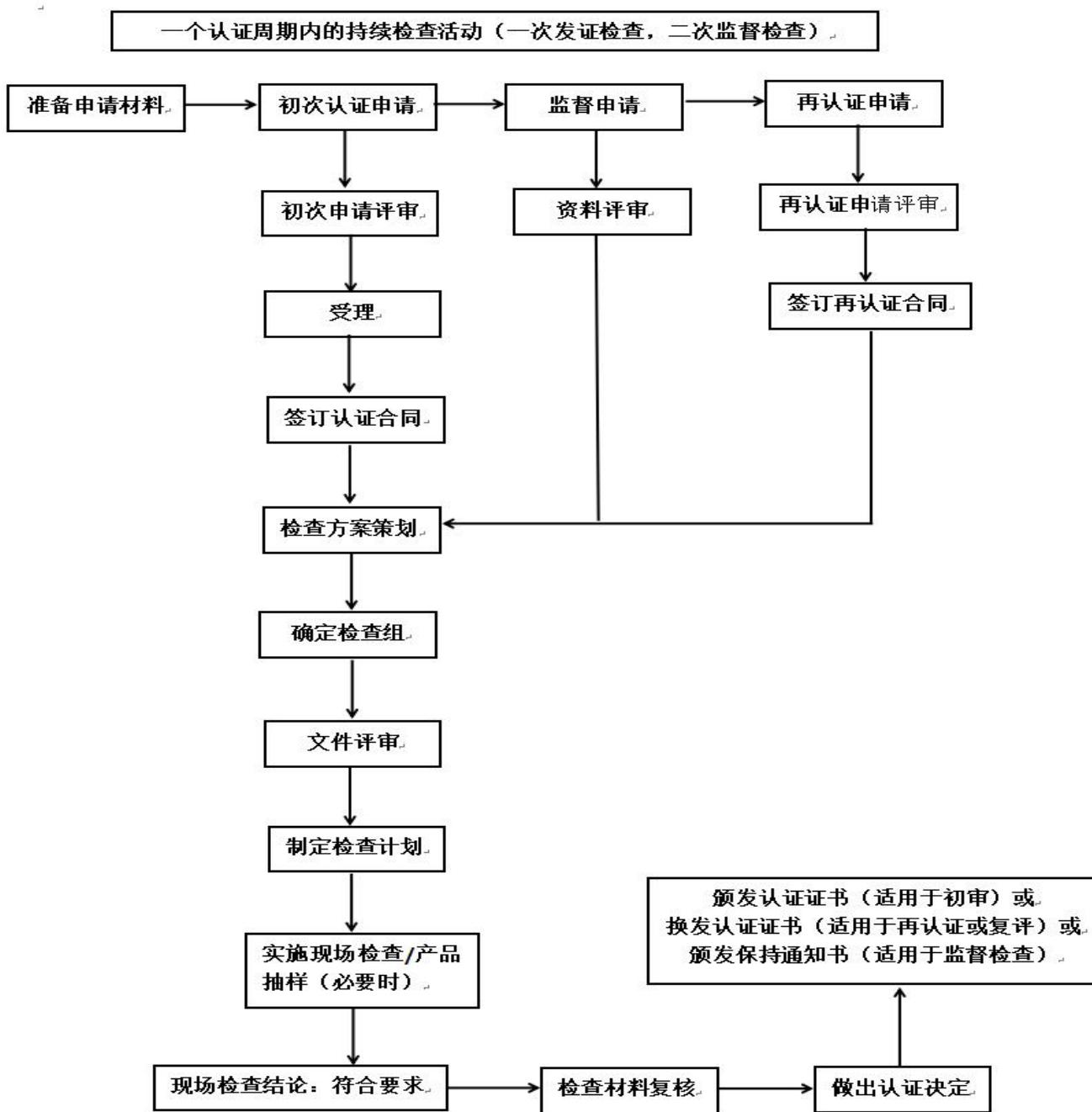
- a. 认证申请与受理评审
- b. 检查方案策划
- c. 初始现场检查
- d. 产品检验
- e. 复核
- f.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g. 获证后监督
- h. 再认证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依据《“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 农产品》的规定，将农产品划分为植物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野生采集、蜜蜂养殖五个认证单元：

4.2 依据《“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 食品》的规定，将食品划分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 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二十七个认证单元：

5. 认证流程



6. 认证申请与受理评审

6.1 认证申请

6.1.1 申请“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认证委托人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三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超范围使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
- (c)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3) 认证委托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4) 组织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事故，未收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组织产品(或服务)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的：

6.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向 CQC 提交以下文件：

- (1) 认证申请表。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3) 认证委托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①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②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③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或人数，产量等。
 - ④ 获得的第三方 GB/T 19001、GB/T 24001、ISO 22000、GB/T 27341、GB/T 19630 等认证证书复印件。(4) 种植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5) 病虫草害控制、土肥管理、投入品使用、动物疫病防治、饲料饵料获取等情况说明文件（适用于农产品）；食品加工中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使用情况说明文件（适用于食品）。
-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相关要求的声明。
- (7) 申请日前一年内的检测报告(若有)
- (8) 其他。

6.2 受理评审

6.2.1 认证工作管理人员首先核实《认证申请表》及其所附文件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不符合要求，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尽快给予补充或修改。

6.2.2 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工作管理人员应根据“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5 日内完成评审并初步确定认证周期内各次检查所需的检查人天数，评审结果记录到《申请评审表》中。以确保：

-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b.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d. 实施所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e.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6.2.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签署《认证合同》

6.2.4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6.3 检查方案策划

6.3.1 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申请者的规模、认证范围、主要生产过程等因素，对认证全周期进行策划，制定检查方案。其中，对于现场检查时间应策划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如果认证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策划安排应对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6.3.2 检查时间：为确保认证检查的完整有效，根据申请者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检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6.3.3 具体检查人天数确定详见附件一：“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基础人天数计算

6.4 检查组

1) 根据申请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必要时可选择技术专家参加检查组。检查组中的检查员承担检查任务和责任。

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检查员实施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检查组中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3) 应向申请者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应留出足够时间，以使申请者能对某一检查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能够重组检查组。

4)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②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③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④ 可向申请者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申请者。

6.5 检查计划

1) 检查组应为每次检查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项目管理人员审定后交申请者并获得确认。检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范围，现场检查的日期和场所，现场检查持续时间，检查组成员等。

2) 为使现场检查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检查范围内产品或服务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认证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7. 现场检查

7.1 现场检查内容

- 7.1.1 对于农产品现场检查按附录 A：“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农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7.1.2 对于食品现场检查按附录 B：“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食品标准和附录 C：“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执行；
7.2 现场检查时间：检查组对生产、加工的实地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现场检查总时间的 50%。

8. 产品检验

现场检查后，必要时（如不能满足 8.3 要求时），检查组组织抽样。若全部或部分产品无法抽样，应策划补充抽样。认证管理人员应在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中备注需要补充抽样的产品名称和抽样时间。

8.1 抽样样品

8.1.1 检验样本的获得：检验样本采用抽样的方式获得。初次认证检查应由 CQC 委派的人员实施现场抽样并送至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如现场检查期间无产品，CQC 需另外策划时间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 CQC 亦可在现场检查前安排产品抽样。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 CQC 指派的人员。样本应从生产现场或产品仓库或销售终端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8.1.2 抽样原则：认证产品包括多种产品时，应针对每一种产品进行抽样。

8.1.3 产品抽样：按照附录 A：“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农产品标准 4.2.1 和附录 B：“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食品标准 4.2.1 要求执行。

8.2 检测要求

8.2.1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应至少具备 CMA 资质的机构，承担对抽样样品进行检测。

8.2.2 检验方法

按照对应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8.2.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包括相应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中质量指标规定项目。

8.2.4 检验结果判定要求

检验结果应满足对应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要求。

8.2.5 检验时限

从收到检测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检测机构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8.3 检验结果采信原则

- 8.3.1 认证委托人所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检查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8.3.2 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相应的“江西绿色生态”认证产品标准要求，且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8.3.3 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满足本规则要求，至少应具备 CMA 资质要求；
8.3.4 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应经检查组签字确认，并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9. 认证结果复核与批准

9.1 认证结果复核

复核由至少一名未参与评价过程的 CQC 聘用的专业评定人员实施，对认证材料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重点内容包括：对产品检验结果、符合性声明以及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9.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到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所需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现场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结果评定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现场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认证委托人有效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认证委托人现场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天）之日起计算。

9.3 批准

9.3.1 经复核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颁发“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证书。

9.3.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不符合《“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或《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标准》要求的；
- c. 生产过程使用了禁止使用物质的；
- d. 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认证依据的；
- e.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f.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
- g.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评价要求的；
- h.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10. 获证后监督检查

10.1 监督检查频次

每 12 个月一次，一个认证周期内，最少实施 2 次监督检查。

10.2 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现场检查方式。

10.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2)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管理体系保持及变化情况（适用时）；
- (3) 证书及标识的使用情况等；
- (4)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10.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QC 应依据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认证工作管理人员对提交的检查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检查材料的完整性和齐全性。对获证企业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11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1.1 认证范围的扩大

11.1.1 新单元的扩大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生产工艺、不同配方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于产品检验（包括产品标签）和物料平衡测算符合要求，视情况是否进行现场的检查，待监督或再认证检查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11.1.2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场所变更），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5的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的（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条款4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如关键原料与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CQC有关规定及条款4.3的规定进行备案。

11.2 认证范围的缩小

11.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CQC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11.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12.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证书持有者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

12.1 再认证现场检查应覆盖“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准的所有要求，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产品范围、生产过程和生产场所。重点应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申请认证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
- (2) 与产品消费地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情况；
- (3)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管理体系保持及变化情况（适用时）；
- (4) 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5) 产品检验活动实施的有效性；
- (6) 产品实现可追溯性体系的检查；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和产品召回制度的有效性检查；
- (8) 对认证产品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核算；
- (9) 检查对上一周期认证和持续改进情况；
- (10) 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12.2 再认证检查结果复核：认证工作管理人员对提交的再认证检查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检查材料的完整性和齐全性。评定合格后，向申请人换发“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证书。

13. 认证证书

13.1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a. 认证机构标志；
- b. 委托人名称、地址；
- c. 生产者名称、生产场所地址；
- d. 认证模式。
- e. 认证证书范围（即认证产品名称、产品描述、产量等）
- f. 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g. 首次获证时间、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h. 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13.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3.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产品的生产场所、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关键原料、主要供应商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3.2.2 变更认证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和/或现场检查。经资料确认或检验和/或现场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产品的生产场所、生产工艺、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实施现场检查。

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相关要求时，CQC 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消处理，并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也可向 CQC 提出注销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否则 CQC 将撤消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4.1 认证证书的暂停

1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CQ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4)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组织出现负面消息并引发重大舆情的；

- (6) 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上报关键过程报告的；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8)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9)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4.2 认证证书的撤销

14.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提供认证活动虚假信息，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2) 超范围使用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标志；
- (3)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6)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CQC 对其实施监督的；
- (7)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4.3 认证证书的恢复

14.3.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4.3.2 暂停期内，若获证组织实施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书面或现场验证通过后，由认证决定人员评定纠正或纠正措施材料，做出是否恢复认证证书的决定，填写《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恢复证书审批单》报中心主任批准。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放《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恢复认证证书通知》，恢复其认证证书持有资格，并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修改证书状态为有效；如需重新换发或者变更证书的，证书有效期按原证书有效期执行。

14.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30 日内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15. 认证标志

15.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的规定；

15.2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可自行印制，认证证书持有人使用认证标志时，可以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15.3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



附件一：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基础人天数计算

1. 文件检查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文件评审时间统一按照 0.5 人日计算。

2. 现场检查时间

2.1 “江西绿色生态”（食品）初始现场检查时间表（单一场所、产品单元≤3个）

规模（吨）	≤1000	1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10000 吨
现场检查人日	1	2	3	加 1

注： 1) 对于加工厂面积小，且加工工艺简单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核定人日数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 2) 监督检查人日为初始现场检查人日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 3) 再认证检查人日按初始现场检查人日执行；
- 4) CQ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可直接采信其认证结果，免于现场检查，直接认定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或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且不少于 0.5 个人日；
- 5) CQ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除有机产品外）的企业，可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且不少于 0.5 个人日；
- 6) 认证委托人如为多场所，每增加一个场所需增加 0.5 个人日，以此类推，最多增加 2 个人日；
- 7) 认证委托人如为产品单元在 3 个以上，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0.5 个人日，以此类推，最多增加 2 个人日。

2.2 “江西绿色生态”（农产品）现场检查时间表（单一场所）

（1）水果、花卉、香辛料作物、调香的植物、茶、植物类中药的种植

规模（亩）	≤ 500	501-1500	1501-3000	每增加 30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2）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坚果、青饲料植物、制糖作物、纺织用的植物原料的种植

规模（亩）	≤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50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3）蔬菜的种植

规模（非设施/亩）	≤ 300	301-600	601-1000	每增加 500 亩
规模（设施/亩）	≤ 100	101-200	201-300	每增加 1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2	3	4	加 1

（4）野生采集

规模（公顷）	≤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3000 公顷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5）食用菌栽培

规模（菌棒/个）	≤ 500000	500001-1300000	1300001-2300000	每增加 150 万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6）水产养殖

规模（开放水域/公顷）	≤ 1000	1000-2000	2000-4000	每增加 3000 公顷
规模（非开放水域/亩）	≤ 200	201-500	501-1000	每增加 10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7）畜禽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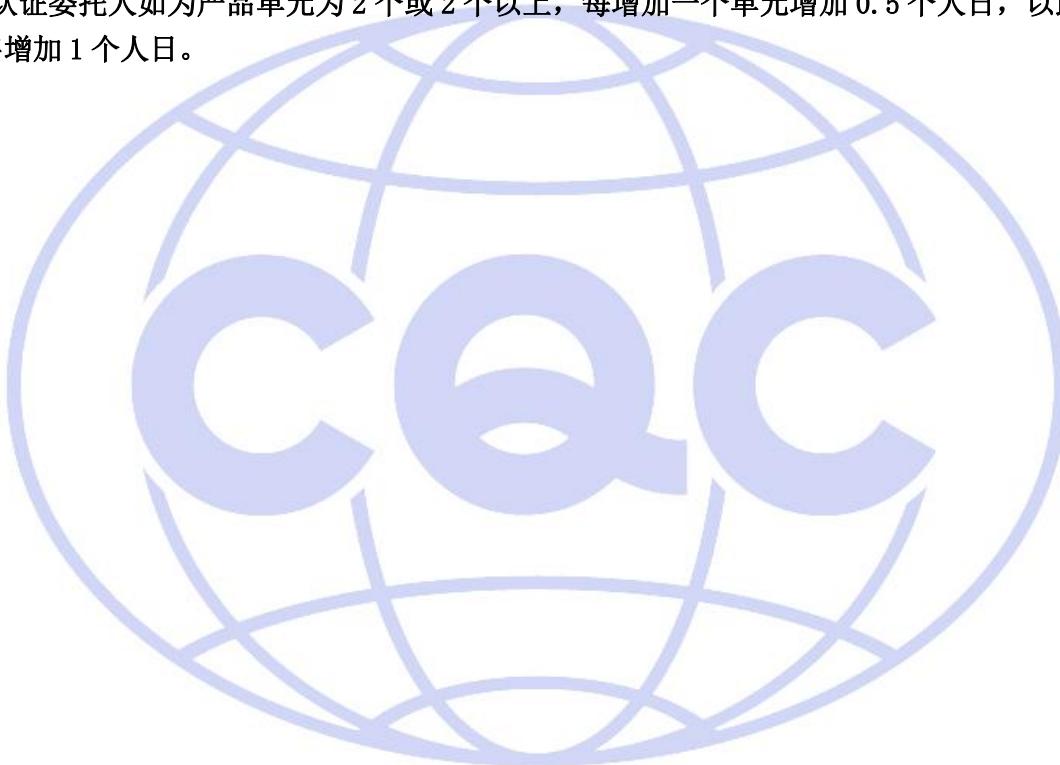
规模（牛/头）	≤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3000 头
规模（猪/头）	≤ 2000	2001-4000	4001-7000	每增加 4000 只
规模（羊、鹿/只）	≤ 5000	5001-10000	10001-20000	每增加 10000 只
规模（家禽/只）	≤ 10000	10001-30000	30001-60000	每增加 30000 只
规模（天然放牧/头）	≤ 50000	50001-100000	100001-200000	每增加 100000 头
现场检查人日数	2	3	4	加 1

注：1) 对于基地集中连片、生产管理统一或生产管理粗放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应核定人日数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2) 对于基地面积小，且过程简单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核

定人日数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 3) 监督检查人日为初始现场检查人日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 4) 再认证检查人日按初始现场检查人日执行；
- 5) CQ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可直接采信其认证结果，免于现场检查，直接认定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或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且不少于 0.5 个人日；
- 6) CQ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除有机产品外）的企业，可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且不少于 0.5 个人日；
- 7) 认证委托人如为多场所，每增加一个场所需增加 0.5 个人日，以此类推，最多增加 2 个人日；
- 8) 认证委托人如为产品单元为 2 个或 2 个以上，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0.5 个人日，以此类推，最多增加 1 个人日。



附录 A:

编号: JGE-0001-2021



2021-04-22 发布

2021-05-1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发布

目录

目录	17
1 适用范围	18
2 认证依据	18
3 认证模式	18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8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18
4.2 产品检验	20
4.3 现场检查	21
4.4 采信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	22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3
4.6 获证后的监督	23
4.7 认证时限	24
4.8 产品一致性检查	25
4.9 不合格项的处置	25
5 认证证书	25
6 认证变更	25
7 认证标志	25
8 收费	26
9 申投诉与争议处理	26
10 相关文件	26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农产品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1.2、1.3条），计划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并有意愿使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的企业。

1.2 区域要求：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被视为具备认证申请资格。

1.2.1 认证申请机构总部位于江西省辖区内；

1.2.2 认证产品的设计、研发基地位于江西省辖区内；

1.2.3 认证产品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辖区内。

1.2.4 专业性要求：公司成立满3年，认证企业申请认证的农产品应为公司主导产品，原则上产品进入市场满1年。

2 认证依据

2.1 技术要求：产品品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卫生关键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国际空白。其中产品执行标准须经先进性评价，同时，最终产品实物须经检测、验证并符合标准要求。

2.2 DB36/T 1138《“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2.3 XXX-XXX 具体的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标准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基本环节：认证的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生产、农产品生产管理模式相似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不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场所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指定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单元划分为植物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野生采集、蜜蜂养殖五个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中予以界定。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认证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给认证机构：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3) 认证委托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等基本信息。
- ④获得的第三方 GB/T 19001、GB/T 24001、ISO 22000、GB/T 27341、GB/T 19630 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种植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5) 病虫草害控制、土肥管理、投入品使用、动物疫病防治、饲料饵料获取等情况说明文件。
-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相关要求的声明。
- (7) 申请日前一年内的检测报告（若有）
- (8) 其他。

4.1.3 认证受理

4.1.3.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三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超范围使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
 - (c)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3) 认证委托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4) 组织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收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组织产品（或服务）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的；

4.1.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认证机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对于已取得有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申请，可减免现场检查及产品检验程序，直接认证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需经过联盟认可）

4.1.3.3 认证机构在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后，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4.1.3.4 认证机构应按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的规定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江西绿色生态”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

4.1.3.5 认证机构按照“江西绿色生态”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确定单元划分的准确性，并进行认证方案的策划。

4.2 产品检验

4.2.1 产品抽样

认证委托人可自选现场检查时抽样或提前抽样。如确定为现场检查时抽样，则抽样应在检查组现场检查时进行抽样。如确定提前抽样，则现场检查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申请人选择现场检查时抽样，则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检查组从认证委托人的种植基地或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经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处抽样获得。在产品生长期进行检查时尚无产品尚无到收获期的植物产品，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针对畜禽养殖活体动物不易取样的，可采集动物尿液进行检测。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认证委托人代表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送至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实验室一次检测所需用量的 2 倍。将所采样品充分混合后分装于两个适宜的容器内，贴上标签，一个供检验使用，另一个留样保存（作为对检验结果存疑时提出复查备样）。当产品品种较多时，可采集均匀的混合样进行检测。

4.2.2 检验标准

4.2.2.1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认证适用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的要求确定检验项目。

4.2.2.2 检验项目应符合“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的规定。如果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检验结果，验证为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为可以采信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案及结果时，需要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4.2.3 采信原则

4.2.6.1 检测机构应具备法定资质（当检测机构不具备部分检验项目资质时，可采信包含检测机构未覆盖“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规定检验项目原因并盖有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数据）；

4.2.6.2 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检查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4.2.6.3 所涉及产品的为代表性产品；

4.2.6.4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4.2.6.5 已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可直接申请认证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

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信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检查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检查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检查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4.2.4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产品检验合格；若技术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认证委托人对不合格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验，允许在原抽样批次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4.2.5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验完成后，样品及相关资料应按委托人要求处置。

4.2.6 检验报告处理

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至认证机构。

4.3 现场检查

4.3.1 现场检查的依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DB36/T1138）、“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实施规则。

4.3.2 检查时间要求：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现场检查人日数根据生产企业的规模来确定。具体的现场检查的人日数不得少于下表的规定：

(1) 水果、花卉、香辛料作物、调香的植物、茶、植物类中药的种植

规模（亩）	≤ 500	501-1500	1501-3000	每增加 30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2)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坚果、青饲料植物、制糖作物、纺织用的植物原料的种植

规模（亩）	≤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50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3) 蔬菜的种植

规模（非设施/亩）	≤ 300	301-600	601-1000	每增加 500 亩
规模（设施/亩）	≤ 100	101-200	201-300	每增加 1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2	3	4	加 1

(4) 野生采集

规模（公顷）	≤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3000 公顷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5) 食用菌栽培

规模（菌棒/个）	≤ 500000	500001-1300000	1300001-2300000	每增加 150 万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6) 水产养殖

规模（开放水域/公顷）	≤ 1000	1000-2000	2000-4000	每增加 3000 公顷
规模（非开放水域/亩）	≤ 200	201-500	501-1000	每增加 1000 亩
现场检查人日数	1	2	3	加 1

(7) 畜禽养殖

规模（牛/头）	≤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3000 头
---------	-------------	-----------	-----------	------------

规模（猪/头）	≤ 2000	2001-4000	4001-7000	每增加 4000 只
规模（羊、鹿/只）	≤ 5000	5001-10000	10001-20000	每增加 10000 只
规模（家禽/只）	≤ 10000	10001-30000	30001-60000	每增加 30000 只
规模（天然放牧/头）	≤ 50000	50001-100000	100001-200000	每增加 100000 头
现场检查人日数	2	3	4	加 1

注：1) 对于基地集中连片、生产管理统一或生产管理粗放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应核定人日数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2) 对于基地面积小，且加工工艺简单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核定人日数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3) 监督检查人日现场检查时，人日不得少于初次检查的 50%，如为书面材料检查，检查人日不少于 1 个人日。

4.3.4 人员要求：从事“江西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食品、农产品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种植、养殖、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具备有机产品检查员、自愿性产品检查员（PV01、PV03 专业）、良好农业规范检查员执业资格之一。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江西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4.3.5 初始现场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4.3.6 认证机构应保留检查记录及其他实施检查的证据，可包括录音、视频、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

4.3.7 现场检查结论：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了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受检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如受检方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如受检方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 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注：本规则规定的原则性不符合项包括以下情况：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取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失效，未能在六个月内重新获得许可的；
- (2) 认证委托人种植基地生态环境被破坏，短期内不能恢复，不适合认证产品种植的；
- (3) 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
- (4) 认证委托人一年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认证委托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6) 组织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收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组织产品近两年内有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的；
- (7) 违反其他与“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况。

4.4 采信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

4.4.1 采信范围

4.4.1.1 经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4.4.1.2 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

4.4.1.3 联盟内认证机构推荐的并经技委会讨论通过的，本机构满足“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全部或部分认证要求的同类认证。

4.4.1.4 联盟内检测机构实施的满足“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全部或部分检测要求的相同产品的检测结论，其满足部分对应的内容可免于实施重复的检验活动。

4.4.1.5 利用认证企业自身检测资源实施的检测活动结论。

4.4.2 采信后仍需要评审的事项：

4.4.2.1 已经通过了其他第三方认证机构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可直接采信原来的认证结果，直接认证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已经通过了其他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除有机产品外）的企业，可不用重复检查认证内容与“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对应条款。

4.4.2.2 采信评审项目中不排除对某些认证领域质疑条款进行重新评审确认。

4.4.2.3 认证委托方不希望采信以往的认证/评审要求，应在合同中特别规定。此时，本条款中的所有采信要求不适用。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结果（适用时）、符合性声明以及现场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活动，以验证获证产品是否持续满足证书要求。监督检查可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书面调查等形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4.6.2 监督检查的范围：获证后监督可包括委托人/生产企业生产管理的调查或现场检查、生产场所获证产品抽样或必要时的市场跟踪检查。

4.6.2.1 监督检查

根据“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对获证企业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过程应符合本规则4.3条款的规定。监督检查人日应符合本规则4.3.2条款的要求。

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了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受检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如受检方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4.6.2.2 监督检验

样品及检验要求应符合本规则4.2的要求。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不合格。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4.6.2.3 书面调查

由认证机构安排专人对获证客户发放书面调查表及远程沟通的形式对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和“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要求进行调查，必要时可收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书面调查内容应覆盖“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中的所有规定，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

书面调查未发现不符合项，调查结论为通过；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调查结论为不通过；调查时发现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认证委托人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如认证委托人按时完成整改，调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4.6.3 监督检查频次：一般情况，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1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以后每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6.4 认证机构可根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获证产品风险程度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的分类管理，制订分类管理的评价方法，依据评级结果适当增加/减少监督频次。

4.6.5 当出现减少监督频次情况时，需保证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6.6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4.6.6.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企业责任时；

4.6.6.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4.6.6.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获证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7 监督检查的内容：由认证机构根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DB36/T1138）及其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相应条款执行。

4.6.8 监督结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了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受检查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如受检查方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4.7 认证时限

4.7.1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产品检验时间、现场检查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认证时限应扣除产品复检时间及现场检查后企业实施纠正措施的时间。

4.7.2 自受理认证申请起90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4.7.3 产品检验时间自样品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检验周期为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包括样品复检时间。

4.7.4 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符合要求的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4.7.5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8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配料、规格和说明、生产企业名称与地址、警示说明等信息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初次现场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9 不合格项的处置

现场检查发生的不合格项，现场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2个月。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当次认证现场检查不通过。检查组出具不合格报告，报认证机构由其做出相关处置决定。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5.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组织获证后的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合格的证书将获得保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按照《“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证书进行处置。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0天内向发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 认证变更

6.1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6.1.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认证证书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可以进行同单元产品增加产品品种的认证变更，超过两年的证书不得再进行增加产品品种的认证变更，一般应按新单元申请认证。

6.1.2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种养殖方式等变更按规定进行控制，企业应自行进行有效控制，并及时报认证机构备案，必要时需进行差异或全项产品检验确认质量卫生指标的符合性。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注销和撤销

6.2.1 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注销和撤销按《“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6.2.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7 认证标志

7.1 持证人必须遵守《“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7.2 加施方式和位置

7.2.1 证书持有人应确保“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加施在认证产品本体的适当位置、产品标牌及外包装上。对于不能在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在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并报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确认。

7.2.2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可自行印制，但必须满足《“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获证产品按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8 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认证机构将按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9 申诉与争议处理

9.1 认证委托人对本文件存在疑义或者在认证过程中与受理、认证机构发生争议的，由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或其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9.2 对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或其技术委员会解释仍存疑问的，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答疑；

9.3 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设立专项通道收集消费者对“江西绿色生态”的投诉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同时责成证书持有人处理，对存在系统性产品质量问题或者投诉处理不力的，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委托认证机构增加监督，必要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10 相关文件

DB36/T 1138《“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评价标准及相关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

11 其他认证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录 B:

编号: JGE-0002-2021



2021-04-22 发布

2021-05-1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发布

目录

目录	28
1 适用范围	29
2 认证依据	29
3 认证模式	29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29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29
4.2 产品检验	32
4.3 现场检查	33
4.4 采信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	34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
4.6 获证后的监督	35
4.7 认证时限	36
4.8 产品一致性检查	37
4.9 不合格项的处置	37
5 认证证书	37
6 认证变更	37
7 认证标志	37
8 收费	38
9 申投诉与争议处理	38
10 相关文件	38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通用规则——食品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1.2、1.3条），计划申请“江西绿色生态”食品认证并有意愿使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的企业。

1.2 区域要求：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被视为具备认证申请资格。

1.2.1 认证申请机构总部位于江西省辖区内；

1.2.2 认证产品的设计、研发基地位于江西省辖区内；

1.2.3 认证产品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辖区内。

1.2.4 专业性要求：公司成立满3年，认证企业申请认证的食品应为公司主导产品，原则上产品进入市场满1年。

2 认证依据

2.1 技术要求：产品品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卫生关键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国际空白。其中产品执行标准须经先进性评价，同时，最终产品实物须经检测、验证并符合标准要求。

2.2 DB36/T1138《“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2.3 XXX-XXX 具体的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标准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基本环节：认证的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生产、食品生产管理模式相似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不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场所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指定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单元划分按下表执行。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中予以界定。

序号	单元名称
1	粮食加工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4	肉制品
5	乳制品
6	饮料
7	方便食品
8	饼干
9	罐头
10	冷冻饮品
11	速冻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13	糖果制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5	酒类
16	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1	水产制品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	糕点
24	豆制品
25	蜂产品
26	保健食品
27	特殊膳食食品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认证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给认证机构：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3) 认证委托人及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②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人数、厂房面积、产量等基本信息。
 - ④获得的第三方 GB/T 19001、GB/T 24001、ISO 22000、GB/T 27341、GB/T 19630 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 (8) 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9) 食品加工中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使用情况说明文件。
- (10)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相关要求的声明。
- (11) 申请日前一年内的检测报告（若有）
- (8) 其他。

4.1.3 认证受理

4.1.3.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三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超范围使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
- (c)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3) 认证委托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4) 组织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收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组织产品（或服务）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的；

4.1.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认证机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对于已取得有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申请，可减免现场检查及产品检验程序，直接认证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需经过联盟认可）

4.1.3.3 认证机构在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后，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4.1.3.4 认证机构应按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的规定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江西绿色生态”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

4.1.3.5 认证机构按照“江西绿色生态”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确定单元划分的准确性，并进行认证方案的策划。

4.2 产品检验

4.2.1 产品抽样

认证委托人可自选现场检查时抽样或提前抽样。如确定为现场检查时抽样，则抽样应在检查组现场检查时进行抽样。如确定提前抽样，则现场检查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申请人选择现场检查时抽样，则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检查组从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线末端经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处抽样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认证委托人代表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送至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实验室一次检测所需用量的 2 倍。将所采样品充分混合后分装于两个适宜的容器内，贴上标签，一个供检验使用，另一个留样保存（作为对检验结果存疑时提出复查备样）。

4.2.2 检验标准

4.2.2.1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认证适用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的要求确定检验项目。

4.2.2.2 检验项目应符合“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的规定。如果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检验结果，验证为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为可以采信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案及结果时，需要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4.2.3 采信原则

4.2.6.1 检测机构应具备法定资质（当检测机构不具备部分检验项目资质时，可采信包含检测机构未覆盖“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规定检验项目原因并盖有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数据）；

4.2.6.2 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检查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4.2.6.3 所涉及产品的为代表性产品；

4.2.6.4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4.2.6.5 已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可直接申请认证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

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信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检查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检查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检查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4.2.4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产品检验合格；若技术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认证委托人对不合格结果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验，允许在原抽样批次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4.2.5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验完成后，样品及相关资料应按委托人要求处置。

4.2.6 检验报告处理

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至认证机构。

4.3 现场检查

4.3.1 现场检查的依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DB36/T1138）、“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实施规则。

4.3.2 检查时间要求：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现场检查人日数根据生产企业的规模来确定。具体的现场检查的人日数不得少于下表的规定：

规模 (吨)	≤1000	1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10000 吨
现场检查人日	1	2	3	加 1

注：1) 对于加工厂面积小，且加工工艺简单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核定人日数的 5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2) 监督检查人日现场检查时，人日不得少于初次检查的 50%，如为书面材料检查，检查人日不少于 1 个人日。

4.3.4 人员要求：从事“江西绿色生态”食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食品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种植、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具备有机产品检查员、自愿性产品检查员（PV01、PV03 专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审核员执业资格之一。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江西绿色生态”食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4.3.5 初始现场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4.3.6 认证机构应保留检查记录及其他实施检查的证据，可包括录音、视频、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

4.3.7 现场检查结论：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了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受检查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如受检查方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如受检查方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 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注：本规则规定的原则性不符合项包括以下情况：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取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失效，未能在六个月内重新获得许可的；
- (2) 认证委托人加工条件无法满足国家卫生规范，且 3 个月内不能整改完成的；
- (3) 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
- (4) 认证委托人一年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认证委托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6) 组织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收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组织产品近两年内有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的；
- (7) 违反其他与“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况。

4.4 采信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

4.4.1 采信范围

4.4.1.1 经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4.4.1.2 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

4.4.1.3 联盟内认证机构推荐的并经技委会讨论通过的，本机构满足“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全部或部分认证要求的同类认证。

4.4.1.4 联盟内检测机构实施的满足“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全部或部分检测要求的相同产品的检测结论，其满足部分对应的内容可免于实施重复的检验活动。

4.4.1.5 利用认证企业自身检测资源实施的检测活动结论。

4.4.2 采信后仍需要评审的事项：

4.4.2.1 已经通过了其他第三方认证机构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可直接采信原来的认证结果，直接认证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已经通过了其他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除有机产品外）的企业，可不用重复检查认证内容与“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对应条款。

4.4.2.2 采信评审项目中不排除对某些认证领域质疑条款进行重新评审确认。

4.4.2.3 认证委托方不希望采信以往的认证/评审要求，应在合同中特别规定。此时，本条款中的所有采信要求不适用。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结果（适用时）、符合性声明以及现场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活动，以验证获证产品是否持续满足证书要求。监督检查可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书面调查等形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4.6.2 监督检查的范围：获证后监督可包括委托人/生产企业生产管理的调查或现场检查、生产场所获证产品抽样或必要时的市场跟踪检查。

4.6.2.1 监督检查

根据“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对获证企业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过程应符合本规则 4.3 条款的规定。监督检查人员应符合本规则 4.3.2 条款的要求。

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了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受检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如受检方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4.6.2.2 监督检验

样品及检验要求应符合本规则 4.2 的要求。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不合格。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4.6.2.3 书面调查

由认证机构安排专人对获证客户发放书面调查表及远程沟通的形式对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和“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要求进行调查，必要时可收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书面调查内容应覆盖“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中的所有规定，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

书面调查未发现不符合项，调查结论为通过；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调查结论为不通过；调查时发现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认证委托人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如认证委托人按时完成整改，调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4.6.3 监督检查频次：一般情况，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1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以后每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6.4 认证机构可根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获证产品风险程度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的分类管理，制订分类管理的评价方法，依据评级结果适当增加/减少监督频次。

4.6.5 当出现减少监督频次情况时，需保证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6.6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4.6.6.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企业责任时；

4.6.6.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4.6.6.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7 监督检查的内容：由认证机构根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DB36/T1138)及其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相应条款执行。

4.6.8 监督结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了非原则性不符合项，允许受检查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如受检查方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现场检查时发现原则性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4.7 认证时限

4.7.1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产品检验时间、现场检查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认证时限应扣除产品复检时间及现场检查后企业实施纠正措施的时间。

4.7.2 自受理认证申请起90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4.7.3 产品检验时间自样品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检验周期为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包括样品复检时间。

4.7.4 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符合要求的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4.7.5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8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配料、规格和说明、生产企业名称与地址、警示说明等信息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初次现场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9 不合格项的处置

现场检查发生的不合格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2个月。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当次认证现场检查不通过。检查组出具不合格报告，报认证机构由其做出相关处置决定。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5.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组织获证后的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合格的证书将获得保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按照《“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证书进行处置。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0天内向发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 认证变更

6.1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6.1.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认证证书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可以进行同单元产品增加产品品种的认证变更，超过两年的证书不得再进行增加产品品种的认证变更，一般应按新单元申请认证。

6.1.2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种养殖方式等变更按规定进行控制，企业应自行进行有效控制，并及时报认证机构备案，必要时需进行差异或全项产品检验确认质量卫生指标的符合性。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注销和撤销

6.2.1 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注销和撤销按《“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6.2.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7 认证标志

7.1 持证人必须遵守《“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7.2 加施方式和位置

7.2.1 证书持有人应确保“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加施在认证产品本体的适当位置、产品标牌及外包装上。对于不能在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在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并报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确认。

7.2.2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标志可自行印制，但必须满足《“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获证产品按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8 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认证机构将按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9 申投诉与争议处理

9.1 认证委托人对本文件存在疑义或者在认证过程中与受理、认证机构发生争议的，由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或其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9.2 对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或其技术委员会解释仍存疑间的，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答疑；

9.3 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设立专项通道收集消费者对“江西绿色生态”的投诉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同时责成证书持有人处理，对存在系统性产品质量问题或者投诉处理不力的，江西绿色生态国际认证联盟委托认证机构增加监督，必要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10 相关文件

DB36/T 1138《“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评价标准及相关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标准。

11 其他认证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录 C：“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质量一致性，针对江西绿色生态产品生产加工场所应满足本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

生产加工场所应建立并保持一个文件化的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该体系应涵盖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等，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产品质量控制中的职责和权限。

2 文件和记录管理

2.1 生产加工场所应建立文件化的满足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质量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

2.2 生产加工场所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地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修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生产加工场所应建立并保持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记录应至少保存两年。

3 人力资源

3.1 生产加工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检验人员等。这些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熟悉江西绿色生态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要求和相关标准，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必要时还需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2 生产加工场所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建立体系运行，产品各个生产环节质量受控；
- b) 确保加贴该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标志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标志。

4 采购控制

4.1 供应商的控制

4.1.1 生产加工场所应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提供关键原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4.1.2 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估和重新评价。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原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评价和检查。

4.1.3 生产加工场所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4.1.4 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

4.2 食品欺诈预防

4.2.1 应建立并保持食品欺诈脆弱性评估程序，包括：

- a) 识别潜在的脆弱环节；
- b) 制定预防食品欺诈的措施；
- c) 根据脆弱性评估的结果，确定控制措施的优先顺序。

4.2.2 应收集有关供应链食品欺诈的以往和现存威胁信息，对食品链所有的原辅料进行脆弱性评估，以评估食品欺诈的潜在风险。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食品欺诈预防计划，以减少或消除识别的脆弱环节。

4.2.3 食品欺诈预防计划应覆盖相关的食品类别，并被企业的 HACCP 体系所支持。企业应对食品欺诈的预防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并持续地对食品欺诈预防计划进行评审，至少每年一次。

5 生产经营场所

5.1 厂区及周边环境条件应符合食品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要求。

5.2 厂房的面积、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厂房、车间的布局、结构应合理，区域功能清晰，满足质量、生产工艺要求，应服务人流、物流的要求，保证生产高效有序开展。

5.3 应确定产品生产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的需求，与产品生产能力相适应并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工艺要求合理布局和安装设施设备，保证操作方便。临时性设备摆放不应影响生产有序开展。

5.4 设施设备的性能（包括可靠性、耐久性、稳定性、节能性等）参数及功能应满足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要求。与产品直接接触面的材质不应影响产品质量特性。

5.5 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符合产品生产要求。应定期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设施设备，以及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

5.6 应具备充足的卫生设施并进行设施的维护。

5.7 从原材料准备到成品完成的整个生产流程应防止交叉污染。

5.8 装卸区的设计应保证温度敏感产品的高效转移。

5.9 生产经营场所应进行良好的管理和维护，以防止害虫入侵，清除潜在的害虫繁殖地点。

5.10 生产企业在采购、加工、检验等环节有效实施产品防护计划，防止被人为污染和蓄意破坏。必要时，生产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6 生产加工过程控制

6.1 生产加工场所应制定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明确生产工艺路线、工艺参数和操作要求，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工艺文件的规定。

6.2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应设置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对关键工序进行重点控制，实施首件检验、巡检和成品检验等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6.3 应做好生产加工过程的记录，包括生产批次、生产日期、操作人员、设备运行情况、工艺参数等信息，以便实现产品质量的追溯。

7 检验和试验

7.1 生产加工场所应建立完善的检验和试验体系，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等。

7.2 配备必要的检验和试验设备，并确保其精度和可靠性符合要求。检验设备需定期校准并溯源至国家基准，保留校准记录。

7.3 检验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和试验，对检验和试验结果进行记录和判定，对不合格品应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或出厂。

7.4 记录产品质量检验的完整信息，保存记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保留样品。

8 不合格品控制

8.1 生产加工场所应建立并实施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包括返工、退货、改为其他用途、销毁、撤回或召回等。

8.2 应识别、标识和隔离所有的不合格品。

8.3 应按问题性质和（或）客户特殊要求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同时，应建立不合格品管理记录，记录不合格品的产生原因、处置情况等信息。

8.4 应分析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防止不合格品的再次出现。

9 包装、搬运和储存

9.1 加工场所应制定产品包装、搬运和储存的控制程序，确保产品在包装、搬运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变质或污染。

9.2 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防护要求，包装方式应便于产品的运输和储存。

9.3 在搬运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止产品受到碰撞、挤压等损坏。

9.4 储存场所应保持适宜的环境条件，对储存的产品进行定期检查，防止产品过期、变质或损坏。

11 食品防护

生产企业在采购、加工、检验等环节有效实施药材防护计划，防止被人为污染和蓄意破坏必要时，生产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2 分包方管理

应建立分包方控制程序，以实施对分包方的审批、监督和绩效评估并保存记录，以确保分包方有效地管理产品的安全、合法、质量或真实性并运行有效的追溯体系。

13 内部检查

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生产企业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生产企业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